

沈医保皇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皇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	沈阳益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怒江街分店串换收费案	沈阳益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怒江街分店	91210105MA104A9H44	罗朋	串换项目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，责令退回违规基金238.8元，罚款358.2元	主动履行按期履行	2025年9月28日	